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累计诉讼金额8,466,609,792.70元,其中:自2019年8月8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2,798,408,931.62元。公司前期诉讼事项已于2019年 8 月8日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9-077 号)中进行了披露。此次披露是对于公司近期累计诉讼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累计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标准而进行的合规披露。

●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中已和解、已撤诉和已结案的案件共32件,涉及金额合计2,444,339,510.41元;新增诉讼案件中已和解、已撤诉和已结案的案件共7件,涉及金额合计2,233,242,411.4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尚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8,466,609,792.70元,其中:自2019年8月8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2,798,408,931.62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截至目前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原告)	被起诉方(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	182,930.00	已撤诉
2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经济合同纠纷	66,045,000.00	和解履行完毕 已结案
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4,408,453.79	已撤诉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9,723,998.00	已撤诉
5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已执行和解
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已执行和解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1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4	赵建凯	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劳动争议	153,259.32	二审判决已结案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已申请执行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已申请执行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已申请执行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已申请执行
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2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31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二审已判决
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3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二审已判决
2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已执行和解
26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已执行和解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已执行和解
2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已执行和解正在履行中
3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已执行和解正在履行
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二审已判决
33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程合同纠纷	222,800.00	和解履行完毕 已结案
3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二审已和解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一审已和解
3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20,090,214.58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一审已和解
3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8,123,166.66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3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3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一审已和解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13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0,772,033.33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4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17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2,919,771.74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借款合同纠纷	48,096,224.18	已撤诉
4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24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83,218,750.00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4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5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6,515,435.00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4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606,25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46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9年2月2日	工程合同纠纷	15,902,031.35	二审判决后已结案
47	尚永杰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9年2月2日	经济合同纠纷	643,618.43	二审判决已结案
48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9,110,849.45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49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8,486,708.77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50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5,367,779.73	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5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023,517.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52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保理合同纠纷	207,175,300.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5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214,373.04	一审审理中
54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	已撤诉
55	顾汉祥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9年5月9日	交通事故纠纷	256,476.10	一审判决已结案
5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57	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5,977,410.95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58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019年7月11日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768.00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5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1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5,919,296.16	一审审理中
60	王剑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工程合同纠纷	14,109,525.68	一审裁定后已结案
61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62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工程合同纠纷	14,883,282.00	一审审理中
63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7,724,919.51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进展)
6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6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000,000.00	已撤诉
合计					5,668,200,861.08	

(二)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主要进展情况

1、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锈钢护栏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付款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的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2、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购买被告转让的煤炭削减量指标,并于2015年4月1日三方签订《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沟通,但被告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且不与原告确认最终转让价格。由于被告的拖延和回避,致使三方无法达成退款的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和解履行完毕,已结案。

3、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4、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锅炉补给水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5、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执1411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5,042,574.49元;②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以本金7,957,790.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5,042,574.4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④向本院缴纳案件执行费113,043元。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6、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1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引起诉讼,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执1410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92,712,110.23元;②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5日的违约金(以本金18,542,422.0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及2018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92,712,110.2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向申请执行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④向本院缴纳案件执行费160,112元。执行裁定如下:①冻结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内存款92,872,222.23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②冻结被执行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账户内存款92,872,222.23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永泰能源CP001"本金1,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永泰能源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9、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10、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11、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被告分期支付相关费用。2016年9月29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80%即1,472万元的评估费,尾款368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省星霖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评估费4,198,098元及滞纳金(以4,198,098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2016年10月20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②驳回原告江苏省星霖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5日,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一审两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原告共同承担。②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对苏州市环保局"认可"的理解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按2,364,762.317吨评估量折算相关费用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对沙洲公司申请的调查事宜未予理涉,程序不当;一审法院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发出《企业询证函》为由,判令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确认支付评估费尾款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判令违约金过高,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已上诉。

12、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65842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7,089,466.89元;②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177,546.89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8,911,92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年24%标准计算);③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保险费64,299.92元;④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对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追偿;⑥驳回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2月3日,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2018)京0105民初65842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华中融资公司关于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上诉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无合同依据;一审判决上诉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应付的违约金金额已包含对被上诉人全部损失的赔偿,保全保险费不应再予以支持;保全保险费64,299.92元不属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一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已上诉。

13、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65844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7,089,466.89元;②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177,546.89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8,911,92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年24%标准计算);③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保险费64,299.92元;④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对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追偿;⑥驳回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2月3日,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2018)京0105民初6584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华中融资公司关于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上诉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无合同依据;一审判决上诉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应付的违约金金额已包含对被上诉人全部损失的赔偿,保全保险费不应再予以支持;保全保险费64,299.92元不属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一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已上诉。

14、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建凯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工赵建凯(历史遗留问题),以同工同酬为由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124,108.32元,仲裁委员会认为原告送交的材料证据不足,向原告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对本次仲裁不服,为此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结案。

1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2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11月27日的利息375万元,并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375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其垫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15,854元;③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负担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

1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